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何其非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51

電子信箱：maac19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0127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00012757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緝獲走私、非法入境及越界帶案等
樣態人員，進入我國之防檢疫措施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
中心）110年7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4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指揮中心旨揭非法入境人員進入我國之防檢疫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為避免非法入境不法情事肇生防疫破口，針對海洋委員
會海巡署緝獲旨揭人士，如有疑似COVID-19症狀，則循
現行機制通報衛生單位後送採檢；如無症狀者，於進港
後及檢疫期滿前進行公費COVID-19核酸檢驗(PCR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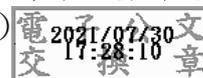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海巡署緝獲單位依進港屬性不同，如旨揭人士進入國際
港埠，則聯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轄區管中心；如
進入國內港埠，則通報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，並請前開
單位提供指定醫療機構，由海巡署指派專人、專車送至
指定公費合約醫院、處所採檢後，續送往海巡署所屬留



置處所等待PCR檢驗結果。若PCR檢驗呈陽性者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隔條件」處理；若PCR檢驗呈陰性者，於檢疫期滿前(檢疫第12至14天)，由留置單位以專人、專車送至指定醫院、處所進行PCR採檢。

三、檢附指揮中心前開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海委會海巡署陳奕樺
聯絡電話：02-22399201#266234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600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緝獲走私、非法入境及越界帶案等
樣態人員，進入我國之防檢疫措施案，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非法入境不法情事肇生防疫破口，針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緝獲旨揭人士，如有疑似COVID-19症狀，則循現行機制通報衛生單位後送採檢；如無症狀者，於進港後及檢疫期滿前進行公費COVID-19核酸檢驗(PCR)。
- 二、海巡署緝獲單位依進港屬性不同，如旨揭人士進入國際港埠，則聯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轄區管中心；如進入國內港埠，則通報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，並請前開單位提供指定醫療機構，由海巡署指派專人、專車送至指定公費合約醫院、處所採檢後，續送往海巡署所屬留置處所等待PCR檢驗結果。若PCR檢驗呈陽性者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隔條件」處理；若PCR檢驗呈陰性者，於檢疫期滿前(檢疫第12至14天)，由留置單位以專人、專車送至指定醫院、處所進行PCR採檢。

電子
文
時

6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

線

